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964,271,2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852,936.02	详见本报告三、3 所述
减：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详见本报告三、4 所述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16,954,514.05	
减：手续费支出	24,334.62	
加：利息收入	44,531,123.74	
合计	1,303,970,539.05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4,427,811.04	550.00	4,427,261.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122580414144		85,399.85	6,137.06	79,262.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60,487,300.59	8,017,654.04	10,444.70	68,494,509.93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452,564,792.48	18,727,384.66	2,010.55	471,290,166.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170,717,868.63	1,666,773.72	1,898.69	172,382,743.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13,694,649.78	3,615,071.16	940.62	117,308,78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	121230397746	461,999,138.45	7,991,029.27	2,353.00	469,987,814.72
<b>合计</b>		<b>1,259,463,749.93</b>	<b>44,531,123.74</b>	<b>24,334.62</b>	<b>1,303,970,539.05</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4、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的执行进度安排，预计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 亿元人民币（其中：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1.8 亿元、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3.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限届满前，公司会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 亿元。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729,974.0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4,807,450.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32,318,717.00	1,283,500,000.00	99.12	--	166,153.73	是	否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268,796,537.42	729,412,699.41	91.18	--	34,450,442.14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否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79,791,000.95	258,306,407.52	35.88	--	61,477,862.95	是	否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4,113,143.64	66,305,350.22	36.84	--	--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3,653,958.21	62,237,895.76	18.86	--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2,865,236.23	39,709,849.80	24.82	--	--	--	否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61,191,380.60	105,335,247.36	20.65	--	--	--	否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602,729,974.05	2,544,807,450.07	63.75	--	96,094,458.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描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4、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各募集项目尚未完工, 故各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金额为 1, 303, 970, 539. 05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各募集资金账户留存, 除三、4 所述情况外, 不存在用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 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建造周期较长, 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对该等项目进行核算,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毛利\*(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成本) 计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项目均尚未完工。

注 2: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区分计量, 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